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 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5号

甲方：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



甲方：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栾川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清单。该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乙方需在设备交付时，同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1. 产品合格证需明确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检验结论、生产厂家及检验员签字等关键信息，确保真实有效。
2. 产品说明书需详细载明产品技术参数、操作流程、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及故障排除指南等内容，语言需清晰易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元），此价格为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产品合格证

及产品说明书提供等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飞行平台	大疆创新	DJI Flycart 100	2	89999	179998
2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变频燃油充电站	大疆创新	D14000iE	2	12000	24000
3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专用电池	大疆创新	DJI DB2160	4	19998	79992
4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配套副控	大疆创新	DJI TKPL 2	2	8999	17998
5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配套桨叶	大疆创新	/	8	2560	20480
6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空吊系统套件	大疆创新	A2EWH-100A	2	23000	46000
7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多路抛投器	疆之载	YT-6	2	25000	50000
8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抛投对准系统	疆之载	/	2	15000	30000
9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专用消防水带套件	疆之载	YWG-40	3	12000	36000
10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干粉灭火罐	疆之载	YDP-20	2	14500	29000
11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消防吊桶	疆之载	/	2	25000	50000
12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增高脚架	疆之载	FC100-JJ40	2	3000	6000





13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保险	太平洋财险	/	2	10000	20000
14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飞行平台	大疆创新	DJI Flycart 30	1	89999	89999
15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专用电池	大疆创新	DJI DB2000	2	26000	52000
16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配套桨叶	大疆创新	/	4	2560	10240
17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空吊系统套件	大疆创新	FlyCart 30 空吊系统套件	1	20000	20000
18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多路抛投器	疆之载	YT-6	1	25000	25000
19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抛投对准系统	疆之载	/	1	15000	15000
20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保险	太平洋财险	/	1	10000	10000
21	巡检无人机系统-巡检无人机	大疆创新	DJI Matrice 4TD (中国版) SP Plus	1	43297	43297
22	巡检无人机系统-配套电池	大疆创新	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	5	1199	5995
23	灭火弹	疆之载	SLM-P-25	100	2400	240000
24	软件控制平台	曙夕	定制	1	190000	190000
25	装备车改装无人机作战单元	曙夕	定制	1	68000	68000
26	笔记本电脑	惠普	HP EliteBook 640 14 inch G11	1	6201	6201
27	便携打印机	惠普	OfficeJet 200	1	2600	2600
28	户外显示大屏	创维	酷开 K3 Pro	1	2200	2200
29	应急保障服务-备	曙夕	/	60	700	42000

	勤人员服务					
30	应急保障服务-飞手培训服务	曙夕	/	2	9000	18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即（¥）429,000.00，（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2. 乙方交付全部软硬件设备到甲方指定位置，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为进度款，即（¥）572,000.00，（大写）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3. 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30% 合同总额，即（¥）429,000.00，（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第四条 验收

1. 设备、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到货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设备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产品合格证需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信息完整性、真实性要求；产品说明书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规范性要求。
2. 如验收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不符合约定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行为时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不负该责任后果。

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并做好后续服务和质保工作。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外出调查人员配备专用车辆并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人生意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后果。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等工作。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

止后 15 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授权主体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乙方应无条件给与配合协助。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孟昊； 联系电话：15838872356。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承担检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对项目成果保密，除提供给甲方外，不得提供给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乙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甲方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以及其他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出现以上第二、第三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8 7408 0000 231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NATUB9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31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